

街办〔2022〕41号

关于印发《望城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望城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安区望城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望城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近期全国各地接连发生多起燃气爆炸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为深刻汲取教训，贯彻落实7月4日全国、全省燃气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7月21日金安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会内容，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结合我街燃气安全现状，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在全街范围内集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防范遏制燃气安全事故为重点，以“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主线，强化底线思维、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以最严格的监管手段、最严谨的工作作风、最严厉的执法处罚、最严肃的追责问责，有效防范我街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管道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基础，将燃气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指派专业人员进入网格

内，网格内的村、社区、物业等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宣传、检查、隐患整改。

（二）排查整治涉燃气管道安全工程建设隐患。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要加强对城市燃气设施的保护，防止燃气设施遭受第三方施工、挖掘、拆迁等外力损坏，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对燃气设施安全范围内违章建（构）筑物逐一排查登记，依法限期拆除清理。

（三）加强瓶装燃气运输管理。按照“疏堵结合”结合原则，对短距离运输，推动电动三轮车配送，统一车辆配置及车辆管理标准，鼓励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配送，严厉打击整治非法运输车辆；针对原有的“气贩”，由区住建局指导各瓶装燃气企业按照标准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企业员工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燃气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件。

（四）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对辖区内所有瓶装燃气用户钢瓶进行安全检查，对不合格钢瓶进行置换和淘汰。

（五）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

患。对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餐饮场所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凡是使用燃气的立即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否则一律暂停营业；凡是使用燃气的，7月底前一律完成安全排查；凡是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一律立即停业；凡是不按要求整改问题，擅自生产经营的，一律依法严厉打击；凡是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六）排查整治燃气用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现有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

三、落实工作责任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村、社区分别是各自辖区内燃气安全防控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成立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班，划小责任单位，把网格化管理落实、落细，组织应急、消防、综合执法、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联合作战，对辖区内使用燃气的单位和场所进行逐

户排查，横到边、竖到底。入户隐患排查要建立台账，完善档案，居民（非）用户、街道、社区排查人员都要在排查单上签字确认，做到责任明晰，有据可查。

（二）加强用户安全管理。要加强入户安检和宣传教育，特别是餐饮、群租房等人员密集用气场所，要督促用户及时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且不能保证安全用气的，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细化分工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照网格化监管分工要求，会同燃气企业，全力开展入户宣传、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工作；积极排查非法经营充装点，及时举报各类违法行为。

四、工作步骤

（一）自检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8月5日）。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使用燃气经营单位和涉管道燃气安全的施工单位，全面排查整治燃气供储设施、地下燃气管道、燃气使用用具和燃气报警设施的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企业、场站、设施全覆盖、不遗漏。

（二）集中执法检查阶段（8月6日至9月30日）。在各类涉燃气安全的企业自检自查自改的同时，街道联合相关部门，对涉燃气安全的企业、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风险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情况、用户管理情况和应急响应情况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三）总结提高督查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巩固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建立健

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树立底线思维、举一反三，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对燃气安全隐患实行零容忍，确保不出问题，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2.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等平台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报道活动，打造全媒体、立体化的燃气安全宣传格局。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社区（村）、广场、公园、街道等公共场所、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燃气安全公益广告等，在全社会营造参与燃气安全的浓厚舆论氛围。

3. 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切实起到警戒和震慑作用，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瓶装液化气市场，要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及扣押、吊销证照等执法措施，倒逼企业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附件：1. 金安区城镇燃气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 金安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统计表
3. 金安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非居民）安全排查登记表

4. 金安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居民用户）安全排查登记表

附件 1

望城街道燃气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

为确保全街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取得实质效果，经党工委会议研究，现成立望城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洪秀群

副组长：王炬

成 员：王俊、刘涛、崔书芳、程合兵、姚德为、王明如、单世兵、陆垚、赵峰、严常超、时运丽、张文武、章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章阳具体负责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督促等工作。

附件 2

望城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使用燃气的居民 户数（户）		安装燃气报警 器居民户数（户）	
入户安检次数 （次）		排查出的隐患 数量（个）	
燃气安全宣传 次数（次）		发放宣传资料 份数（份）	

（填报说明：本表每月填报一次，次数累计计算。）

附件 3

金安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非居民） 安全排查登记表

街道（乡镇）：

社区（村）：

用户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检查内容	判断标准	判定标准	
		合格打“√”	不合格在相对应的位置打“×”
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是否使用超期、报废钢瓶	禁止使用超期未检钢瓶		
	禁止使用应报废钢瓶		
	禁止使用无主钢瓶（无二维码）		
气瓶使用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钢瓶不得使用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钢瓶存放空间应有通风或通风设施		
	钢瓶与燃气器具净距不应小于 0.5 米		
	钢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折合两瓶 50 千克或 6 瓶 15 千克），应设置专用瓶组间或瓶库，且与燃气器具不应在同一房间		
连接软管是否符合要求	软管有龟裂损坏		
	软管连接处应有防脱落措施		
	软管长度不应超过两米		
	软管连接燃气器具不得私接“三通”		
是否备有消防设施	应配备足够的合格消防器材		
存在安全隐患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排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2022 年 月 日	
用户签名：		（如用户不签名，由安全排查人员注明原因）	

附件 4

金安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居民用户） 安全排查登记表

街道（乡镇）：

社区（村）：

用户名称		户主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判断标准	判定标准	
		合格打“√”	不合格在相对应的位置打“x”
阀门是否能正常使用	阀门的开关应自如，可关紧，阀体无裂纹、锈蚀等可能影响阀门性能的缺陷		
是否使用超期、报废钢瓶	禁止使用超期未检钢瓶		
	禁止使用应报废钢瓶		
	禁止使用无主钢瓶（无二维码）		
气瓶使用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钢瓶不得使用在橱柜内、地下室、半地下室		
	钢瓶存放空间应有通风或通风设施		
	钢瓶与燃气器具净距不应小于 0.5 米		
连接软管是否符合要求	软管有龟裂损坏		
	软管连接处应有防脱落措施		
	软管长度不应超过两米		
	软管连接燃气器具不得私接“三通”		
存在安全隐患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排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2022 年 月 日	
用户签名：		（如用户不签名，由安全排查人员注明原因）	